

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镇居民医保	项目总金额（万元）	46920
主管部门	常州市医疗保障局	其中：部省级财政（万元）	
实施单位	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	市级财政（万元）	46920
计划开始时间	2020.01.01	区级财政（万元）	
计划结束时间	2020.12.31	其他（万元）	
项目概况及中长期绩效目标	为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，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，从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出发，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，按照个人缴费、政府补助的办法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平衡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坚持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原则，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按时到位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本年目标值
投入	目标设定	目标合理性	合理
		目标明确性	明确
	预算编制	预算科学性	科学
		预算精确性	精确
过程	预算执行	预算调整率	10%
		预算执行率	≥ 90%
	项目管理	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规范性	规范
		业务规范性	规范
		整改及时性	及时
产出	产出结果	产出完成率	100%
		产出时效性	100%
		成本控制率	100%
效果	目标实现	效益实现率	100%
	社会评价	社会满意度	≥ 80%